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条例

（2007年9月24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高新技术产业化第三章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高新技术企业第四章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第五章　高新技术产业人才第六章　高新技术产业投融资第七章　服务与投诉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规范从事高新技术产业活动的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高新技术产业以及与高新技术产业相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高新技术产业，是指列入国家、省高新技术产业规划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领域指南，具有知识密集、技术密集、资本密集和高风险、高经济效益等特征，能够推进新兴产业发展和促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对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产生重要作用的产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营造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环境，协调、解决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促进本行政区域内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经济贸易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相应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作。第二章　高新技术产业化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公布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需要，鼓励、支持和引导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的实施。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研究开发高新技术，取得高新技术知识产权，将高新技术成果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转化或者产业化，并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获得相应专项资金的支持。　　第九条　支持单位和个人以多种方式转化高新技术成果。以高新技术成果参与企业技术改造或者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参与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的，其所占企业股份的比例，由投资各方依法约定，但最高不得超过70%。　　第十条　支持企业采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之间开展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合作、技术攻关、成果转让、咨询服务、人才培养等。　　第十一条　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等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优惠政策，可以申请国家和省相应专项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鼓励和引导从事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活动的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生产符合国际标准的高新技术产品，参与各种不同类型的国际经济技术区域建设和贸易活动，根据需要设立境外机构，推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国际化。第三章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高新技术企业　　第十三条　建立和实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制度。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的认定、复审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复审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的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和本条例规定的优惠政策，并可以申请国家和省相应专项资金支持。　　第十四条　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新建的用于高新技术产业的生产经营用房，可以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五条　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形成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经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认，纳入政府采购目录。　　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和采购的，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购买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第十六条　高新技术企业应当提取不少于当年销售收入5%的技术开发费，用于企业技术创新。第四章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第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指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设立的特定经济区域。　　本条例所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是指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为促进形成具有明确特色和一定国内或者国际竞争力的大规模高新技术产业生产能力和高水平研究与开发能力的特定区域。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建设发展工作。　　第十八条　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向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或者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集聚发展。　　第十九条　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所需土地，应当给予支持，并依法办理。　　第二十条　入驻已经完成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的，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应当简化。第五章　高新技术产业人才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高新技术产业人才在本行政区域从事技术创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或者产业化创造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高新技术产业人才是指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所需的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技能生产人才。　　第二十二条　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建实验室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获得省相应专项资金的支持。　　第二十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可以把引进高新技术产业人才的住房补贴、安家费列入生产经营成本。　　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对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实行期权等激励政策，可以对在岗的高新技术产业人才实行年薪工资、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分配办法。　　第二十四条　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引进的高新技术产业人才，不受用人单位工资总额和户籍所在地限制，可以将户口迁入用人单位所在地，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的户口也可以随同迁入。　　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引进的人才，其子女在入托、就学、升学等方面与当地城镇居民享受同等待遇。　　第二十五条　高新技术企业的专家可以受聘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兼职教授或者研究员。高等院校或者科研机构的科技人员经批准可以到高新技术企业兼职，从事技术创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政府相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第六章　高新技术产业投融资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专项资金采用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示范工程项目，通过参股、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扶持创业投资企业的设立与发展。　　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管理。　　鼓励市、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县级人民政府设立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二十七条　在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许可的前提下，允许证券公司开展创业风险投资业务；支持保险公司投资创业风险投资企业。　　鼓励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创业投资业务，通过债权融资方式增强投资能力。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对省级创业投资企业进行备案管理，提供相应服务。　　第二十八条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信用担保机构，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的企业提供以融资担保为主的信用担保。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用于技术改造和科技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和基金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第七章　服务与投诉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公开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关的政务信息和服务信息。　　第三十一条　有关部门对与高新技术产业有关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认定等事项，应当依法办理、简化手续。　　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认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过程或者结果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向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申诉。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诉之日起30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三十三条　从事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侵害，可以依法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在30日内书面答复投诉人。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优惠政策，有关部门拒绝执行或者借故不执行的，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对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及其监督机构投诉，人民政府及其监督机构应当在30日内依法处理，并书面答复投诉人。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骗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由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资格，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条件、标准或者程序认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　　（二）滥用职权审批扶持资金或者其他专项资金的；　　（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非法利益的；　　（四）其他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